

王 锐◎编著

新编 犯罪行为心理学

XINBIAN FANZUI XINGWEI XINLIXUE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新编犯罪行为心理学

王 锐 编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编犯罪行为心理学/王锐编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0. 3

ISBN 978 - 7 - 81139 - 968 - 4

I. ①新… II. ①王… III. ①犯罪心理学—教材
IV. ①D917.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29569 号

新编犯罪行为心理学

XINBIAN FANZUI XINGWEI XINLIXUE

王 锐 编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泰锐印刷厂

版 次: 2010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3 月第 1 次

印 张: 9.375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260 千字

印 数: 1 ~ 3000 册

书 号: ISBN 978 - 7 - 81139 - 968 - 4/D · 789

定 价: 23.00 元

网 址: www.cpsup.com.cn www.poreclub.com.cn

电子邮箱: cpep@public.bta.net.cn zbs@c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批销): (010) 83903254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邮购): (010) 83903253

读者服务部电话 (书店): (010) 83903257

教材分社电话: (010) 83903259

公安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72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37

公安文艺分社电话: (010) 83903973

杂志分社电话: (010) 83903239

电子音像分社电话: (010) 83905727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编写说明

中国改革开放后得以恢复的心理科学，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历程，在知识普及、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方面取得了巨大成绩。各分支心理学科特别是犯罪行为心理学科更是成果显著，可喜可贺。短短的几十年间，我国犯罪心理理论与实务在指导司法实践活动中发挥了重要而积极的作用，我国司法机关执法水平显著提高，社会文明程度大大改善。近 10 年来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发展迅速，法制心理科学水平完善提升的内在需求十分迫切，为了适应不断发展的社会，特别是新时期司法工作对心理科学的需要，本书编者倾其 20 多年公安高等院校犯罪心理学教学与实践的积累，历时几年准备和整理，推出了这部《新编犯罪行为心理学》。该书的新意主要表现在：

1. 打击违法犯罪是司法工作的核心，熟知并掌握犯罪行为人的心理特征及规律对于提高刑事工作效率至关重要，立足并突出司法实践工作的特点，对犯罪本质、犯罪心理现象、犯罪行为心理基本理论、犯罪动机、犯罪目的，犯罪心理模型建立及心理危机干预等问题做了大胆的探讨，本书对此列专章进行讨论。犯罪心理学科的方法论和具体方法关乎学科的进一步发展问题，其他同类书籍虽然做了一些论述和介绍，但略显薄弱，本书对这一问题进行了专门讨论，充实了该内容。

2. 注重吸纳犯罪心理科学的新内容，力争贴近司法实践工作需要。以奥运安保为契机的反劫制暴心理危机干预理论与实践，是一个新课题，本书以比较的方法，介绍其他国家的人质谈判案件的经验和基本理念，对国内司法工作领域有较大的借鉴意义。自杀危

机干预、家庭暴力危机干预也是当代司法工作中需要重新审视的课题，甚至是对传统司法工作模式的颠覆。转变思维，更新工作模式，司法工作亟须与时俱进，这部分内容是本书极具新意之处。

3. 本书关于犯罪行为归因理论探讨，突出当代理论研究和前沿科学的最新成果，注重实证研究的介绍。心理活动内隐难表述是心理科学研究的突出特点，本书多处采用模型表述的方式，更显直观和便于理解。

4. 本书行文力求深入浅出，通俗易懂，既适用于大学、专科层次以上司法、公安等院校的教学用书之需，也可供读者自学使用。

诚然，犯罪心理科学理论性和实践性都较强，在社会变革的时代，来自社会的需求尤为强烈，应用越来越广泛，因编者水平有限，难免会纡短汲深，有负众望。在此，恳请读者多提宝贵意见，笔者深表谢意。

编著者 王锐

2009. 12. 1

目 录

第一章 犯罪行为心理学概述	(1)
第一节 犯罪、犯罪行为心理学的概念及研究对象	(1)
一、犯罪行为心理学	(2)
二、犯罪行为心理学的研究对象	(10)
三、犯罪行为心理学的任务	(14)
第二节 研究犯罪行为心理学的基本原则和方法	(15)
一、研究犯罪行为心理学的基本原则	(15)
二、研究犯罪行为心理学的方法	(17)
第二章 犯罪行为心理学发展史	(27)
第一节 犯罪行为心理学早期发展史	(27)
一、西方古代犯罪心理学思想（哲学的犯罪心理观）	(28)
二、中国古代犯罪心理学思想	(30)
三、中世纪犯罪心理思想	(33)
四、近代犯罪心理学创立的条件	(35)
五、科学犯罪心理学的诞生	(37)
第二节 当代犯罪心理科学的发展与研究现状 （20 世纪中期至 21 世纪初）	(45)
一、国外犯罪心理科学的研究	(45)
二、当代犯罪心理科学研究的特点	(48)
三、中国犯罪行为心理学研究发展概况	(50)

第三章 犯罪行为心理学若干理论	(56)
第一节 犯罪行为心理机制论	(56)
一、犯罪行为心理形成规律	(56)
二、犯罪行为心理机制论	(59)
第二节 犯罪行为与犯罪动机、犯罪目的	(64)
一、犯罪动机概念的界定	(65)
二、犯罪目的概念的界定	(73)
三、犯罪动机与犯罪目的的关系	(75)
第四章 犯罪行为心理归因论	(80)
第一节 犯罪行为之社会与环境归因论	(81)
一、犯罪行为之理性选择	(82)
二、犯罪行为学习论	(86)
三、犯罪行为与社会失范理论	(91)
四、标签论	(94)
五、控制理论	(94)
六、犯罪行为与家庭教养模式	(94)
七、犯罪行为与学校的消极影响	(98)
八、犯罪行为与就业、婚姻的关系	(101)
九、犯罪行为与社会经济因素	(102)
十、被害人因素	(103)
第二节 犯罪行为与生物因素（后生物学时代）	(104)
一、犯罪行为与遗传因素	(105)
二、犯罪行为与体质因素	(109)
三、犯罪行为与生物化学、心理生理学因素	(115)
四、犯罪行为与脑功能障碍	(117)
第三节 犯罪行为与心理因素	(117)
一、犯罪行为与认知活动	(118)
二、犯罪行为与人格特征	(123)

三、犯罪行为与情绪、情感因素	(127)
四、犯罪行为与社会人际技能	(134)
第五章 犯罪行为类型划分与模型建立	(137)
第一节 犯罪行为类型划分	(138)
一、犯罪类型划分及意义	(138)
二、国内外学者关于犯罪类型划分的理论	(141)
第二节 我国犯罪行为类型划分存在的问题 及模型建立	(155)
一、我国犯罪分类研究中存在的问题	(155)
二、犯罪类型模型构建	(157)
第六章 常态犯罪行为心理特征	(161)
第一节 几种常见犯罪形态动机特征	(162)
一、暴力犯罪行为动机特征	(162)
二、物欲型犯罪行为动机特征	(165)
三、报复型犯罪行为动机特征	(169)
第二节 犯罪经历（行为深度）与犯罪行为心理特征 ..	(169)
一、初犯和偶犯犯罪心理特征	(170)
二、重新犯罪心理特征	(171)
三、职业犯罪行为人为犯罪心理特征	(175)
第三节 不同年龄犯罪行为人为心理特征及 女性犯罪心理特征	(177)
一、不同年龄人生理心理差异	(177)
二、青少年犯罪行为心理特征	(178)
三、成年人犯罪的原因及其犯罪心理特征	(181)
四、犯罪老年人心理特征	(183)
五、女性犯罪人为心理特征	(185)
第四节 有组织犯罪行为人为心理及其特征	(189)
一、有组织犯罪的含义	(189)

二、有组织犯罪的类别	(191)
三、有组织犯罪成员一般心理特征	(199)
第五节 网络犯罪现象及其特征	(201)
一、网络犯罪概念界定	(202)
二、网络犯罪表现及其特点	(203)
第六节 过失犯罪心理	(204)
一、过失犯罪行为与心理学因素	(205)
二、过失犯罪的类别	(208)
第七章 非常态犯罪行为及心理特征	(211)
第一节 非常态行为与犯罪概述	(211)
一、非常态犯罪行为的界定	(212)
二、非常态犯罪行为心理的形成	(214)
三、非常态心理与犯罪形态	(222)
第二节 犯罪行为心理变态(反社会人格)	(224)
一、反社会人格和犯罪行为心理变态的含义	(224)
二、犯罪行为心理变态(反社会型人格)特征	(225)
三、犯罪行为心理变态(反社会型人格)犯罪表现	(226)
第三节 病态人格与犯罪	(227)
一、病态人格的含义	(228)
二、病态人格常见类型与犯罪	(229)
三、病态人格的评估	(233)
第四节 性行为变态与犯罪心理	(235)
一、性行为变态的含义	(236)
二、性变态常见类型	(237)
三、性变态与性犯罪	(243)
第五节 精神疾病与犯罪	(243)
一、精神疾病的医学模型与犯罪	(244)
二、精神疾病犯罪人的法律处遇	(245)
三、犯罪与精神疾病	(247)

第八章 心理技术在司法实践中的应用	(250)
第一节 心理分析技术、心理访谈技术与司法实践	(250)
一、心理分析技术的产生和发展	(250)
二、心理访谈技术在司法实践中的应用	(256)
三、司法工作中调查访谈应注意的问题	(260)
四、伪证的识别	(261)
五、心理访谈中司法工作人员的情绪状态与调节	(263)
第二节 犯罪心理测试技术在司法实践中的应用	(265)
一、犯罪心理测试技术的发展历程	(265)
二、心理测试技术工作原理及步骤	(267)
三、心理测试技术的作用和局限性	(270)
第三节 心理危机干预技术与司法实践	(272)
一、人质劫持案谈判模式	(272)
二、自杀事件的心理危机干预	(277)
三、家庭暴力心理危机干预	(280)
主要参考文献	(288)

第一章 犯罪行为心理学概述

犯罪行为心理学是一门实践性较强的学科，同时又有其自身的理论体系。犯罪行为心理学是以成熟的心理学、犯罪学、社会学理论及基本原则为指导，吸纳刑法学、人类学、生物学等学科的研究成果，以揭示犯罪行为产生的心理本质为宗旨，探讨犯罪行为心理发生、发展、变化的规律，解读犯罪行为产生的原因，根据相应的研究成果制定打击犯罪和救治犯罪行为人的对策，特别是在司法实践工作中对认定犯罪嫌疑人、提高侦审工作效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和价值。由于犯罪行为心理现象十分复杂，以及不同历史时期人们对犯罪行为心理实质认识的差异，使得犯罪行为心理的理论研究及学术观点各有所论，学派众多，观点各异。21 世纪人类面临诸多发展问题，其中犯罪问题的日益严重和高发，使我们不得不重新审视“人为什么犯罪”，“有无解决犯罪问题的良策”等。我国犯罪行为心理学的研究是从 20 世纪 80 年代正式开始的，可以说起步较晚。因此，我们更有必要对这门学科进行全面、深入的研究，为我国打击、治理犯罪工作提供行之有效的理论依据。

第一节 犯罪、犯罪行为心理学的 概念及研究对象

众所周知，任何一门学科都有其特定的研究对象，否则就不成其为是一门独立的学科。例如，天文学是研究天体的位置、分布、运动、形态、结构和演变的学科；地质学是研究地壳的组成、演变及其在国民经济建设中的应用的学科；生物学是研究生物的结构、功

能、发生和发展规律的学科，等等。犯罪行为心理学和其他学科一样，也有自己特定的研究对象，犯罪行为心理学的研究对象主要是犯罪“行为人”。

一、犯罪行为心理学

长期以来，犯罪行为心理学领域就研究对象的本质问题有着较大分歧，问题的焦点主要是对犯罪现象的解读，应从研究犯罪行为出发还是以研究犯罪（性）倾向为起点等问题，这对研究犯罪行为心理的范围确定具有重要意义，如果我们从犯罪性（可能性、倾向性）角度出发解读犯罪行为的心理原因，假设某人存在这样那样的不良心理倾向，他（她）就有可能发生犯罪行为，按着这样的逻辑推理，所有的人都有可能犯罪，这势必会导致犯罪问题研究的泛化——人人都有犯罪心理倾向，这样犯罪行为心理学研究对象就会失去重心。我们应该从已经发生的犯罪行为角度，研究探讨其形成的心理原因，这样研究范围会大大缩小，研究对象也是清晰的、明确的，不会使我们陷入逻辑上的循环麻烦之中。鉴于现实和学科研究的考虑，犯罪行为心理学以犯罪行为的真实发生为研究对象和出发点是必要的，这样可以突出学科的研究重点，彰显犯罪行为心理学科的理论地位和实践价值。在对犯罪行为心理学下定义之前，有必要先讨论几个与犯罪心理有关的概念——犯罪、犯罪心理现象及犯罪行为心理学的含义。

（一）犯罪

什么是犯罪？这是一个见仁见智的问题，古今有别。犯罪与国家法治形态关系极为密切，不同的国家法治原则决定了不同的犯罪观。犯罪一直是一个突出的人类问题和社会问题，犯罪可指犯罪活动也可指犯罪现象或犯罪行为人，对它的研究吸引了许多学科的兴趣，哲学、人类学、统计学、社会学、犯罪学、心理学、经济学、精神病学等，在解读分析犯罪问题上都作出了贡献。西方犯罪学观一般认为，犯罪系自从人类诞生的那一天起就伴随着人类，可以说

从人之为人的那一时刻起就成为人类的孪生兄弟。不仅人类无法消灭犯罪，而且只要人类存在，那么犯罪就不可避免。马克思主义犯罪学观则把犯罪视作阶级社会所独有的社会现象，那么能把某种行为称为犯罪的年代就要大大推迟，在坚持这种观点的前提下，即使抛开阶级意识因素，某些看似与今天我们称之为犯罪的行为没有两样甚至还要野蛮、暴力的行为也不被视作犯罪。马克思主义犯罪学观认为犯罪会随着私有制度的消灭和公有制度的建立而消失，也就意味着犯罪只是人类历史上某一阶段的特有产物而不是贯穿于人类历史的始终。事实上无论在古代社会还是现代社会，人类对“罪现象”的认识既有共识，也有差异。如果我们把人类对于预防和控制犯罪的思想与历史时代背景稍加比较就会发现，不同时代的文化价值取向对于犯罪的基本观点的影响，与王权和学者的思想关系甚密，这种价值取向是某一时代的人类社会文化所共有的价值特征。

“楔形文字”是迄今世界上最古老的文化，大约在公元前 2700 年前后起源于古代两河流域南部，早在公元前 31 世纪，那里就建立了国家和城邦。据楔形文献记载，为了巩固王朝统治，缓和社会矛盾，以文字的形式对民众的行为作了约束性规定，内容包括：禁止行巫术；抓住他人逃奴应得到酬金；伤害他人要受处罚；破坏他人耕地要赔偿；缔结婚约需以聘礼为基础；女子与他人通奸要处死，等等。公元前 18 世纪古巴比伦王国《汉穆拉比法典》第 6 条规定：“自由民窃取神和王室财产者应处死；收授其赃物者亦应处死刑”。第 226 条规定：“若擅自改变他人奴隶身上、脸上的烙印，以盗窃论处”。^① 形成于公元前后古印度奴隶制社会时期的《摩奴法典》，设置了许多罪名和惩罚方式，并与宗教有直接关系，如杀害母牛者被列为仅次于杀害婆罗门等大罪的二等罪，有罪者必须剃

^① 《汉穆拉比法典》第 6 条，第 226 条，参见《外国法制史》，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

去头发,身披母牛皮,住在牛棚悉心伺候母牛3个月,才能偿赎杀害母牛的罪过。^① 普遍的观点认为,古希腊是西方文明的发源地。公元前15至2世纪,希腊的奴隶制城邦制极其发达,继荷马史诗之后法律文化进入了一个繁荣的发展阶段,包括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在内的一些思想家、哲学家,对国家社会法律等问题进行探讨和分析,形成了立法活动频繁的景象,有《德拉古立法》、《梭伦立法》、《庇希特拉图立法》、《克里斯提尼立法》、《伯里克利立法》、《阿提卡法典》、《哥尔琴法典》、《罗德岛海商法》等等。以雅典司法制度为例,国事罪被认为是最严重的犯罪,包括背叛国家、蛊惑民众、亵渎神祇、向民众大会提起非法决议等,都要受到严厉的处罚;此外杀人、殴击、盗窃、虐待父母孤儿妇女等、谩骂、凌辱等均属犯罪,可见以“罪”行为与处罚的对应关系,是古代社会早期的“罪现象”和“罚现象”。古代社会罪名的设置和处罚方式因时期不同和国家法典的各异而有所区别,但几乎所有的法典都会事先对“罪”作出否定评价。

中世纪的欧洲教会和王权结合,关于“罪”的解释充满了宗教色彩,很多罪名都与信仰、教义有关。凡违反教义或宗教信仰的行为和思想都被宣布为宗教罪,包括叛教、信奉异教、另立教派、行巫术、亵渎圣物等,一律处以死刑并没收财产。通奸、重婚、失贞甚至自杀也是犯罪,并应受到相应的刑罚,对于自杀未遂的人,法律制裁非常严厉,可以规定再一次将他处死。这种做法来源于一种神学理念,认为自杀扰乱了天道神理,上帝将你的灵魂和肉体结合在一起,而你把它们分开,抗拒神旨理当处罚。整个中世纪犯罪和罪孽不分,违反宗教法的行为称为罪孽,罪孽分为三部分:一是纯属内心活动的罪孽,二是行为轻微的罪孽,三是严重侵犯教会信条和利益的罪孽。按宗教法律,犯罪是人内心邪恶、道德堕落的表现,触犯了上帝永恒的法则,所以犯罪者应当受到惩罚,犯罪的责

① 《摩奴法典》第11卷第108~115颂,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

任既是法律上的又是道德上的，一个人犯罪与否的依据是他的内心邪恶程度。而人的内心邪恶程度是没有客观尺度可以衡量的，所以就出现了主观归罪的现象。信奉伊斯兰教的阿拉伯地区在公元7、8世纪时期的法律，对“罪”行为的界定也非常严厉，包括叛教罪、通婚罪、诬告妇女失贞罪、盗窃罪、强盗罪、酗酒罪、杀人罪、伤害罪等。这一时期“罪”的界定有混乱之嫌，“罪”行为与“罪孽”不分，罪刑擅断现象严重，民众苦不堪言。

公元17、18世纪，在西方国家掀起了一场思想启蒙运动，自然、理性、正义成为启蒙精神的核心。孟德斯鸠的“论法的精神”成为法的正义理念，“法律的责任只是处罚外部的行为。”^①“言语并不构成‘罪体’，它们仅仅栖息在思想里，在大多数场合，它们本身并没有什么意思，而是通过说话的口气表达意思的。常常相同的一些话语，意思却不同，它们的意思是依据它们和其他事物的联系来确定的。有时候沉默不言比一切言语表示的意义还要多。没有比这一切更含混不清的了。那么，怎能把它当做大逆罪呢？无论什么地方指定这么一项法律，不但不再有自由可言，而且连自由的影子也看不见了。”^②孟德斯鸠对宗教神学的犯罪观进行了大胆的批判，推动了近代犯罪科学的一场革命，为犯罪概念的科学界定奠定了基础。孟德斯鸠认为，只有行为才能成为罪体，行为才能成为惩罚的对象。意大利著名犯罪学家贝卡里亚提出的“罪刑法定”、“罪刑均衡”、“无罪推定”、“刑罚人道主义”等法治原则，成为刑事司法的圭臬。贝卡里亚认为，对犯罪应采用客观的标准来衡量，即是对社会造成的危害，行为的客观效果对社会有利还是有害，是追究行为责任的唯一依据。犯罪行为对社会的危害是衡量犯

①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197页。

②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198页。

罪的真正标尺，与罪刑法定原则、行为应受刑罚处罚原则共同构成了现代犯罪学的重要特征。澄清犯罪学研究问题的关键要素，对于正确认识和理解犯罪心理学的概念是非常重要的，即犯罪心理学的概念界定应以罪刑法定，以行为对社会的危害为基础。从刑法学角度而言，犯罪被看做法律现象、个人行为。

从社会学角度而言，将犯罪视为社会现象或群体现象，在犯罪行为心理理论探讨中应如何界定犯罪的内涵和外延呢？我国著名犯罪学家康树华教授认为，以刑法学角度去理解犯罪的概念是不够全面的，是戴着一层面纱去理解能表征犯罪社会危害性的各种法律要素的。从犯罪学科角度看，以社会危害性理解犯罪现象是很不适宜的。犯罪学科应从客观事实角度考察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并以此确定自己的研究范围。因为作为事实性学科，犯罪学科所要解决的问题不单是定罪量刑，而是在更广泛的意义上分析何种性质和表现形式的行为才应当被视为犯罪、形成原因如何，以及如何有效预防这些行为的途径和对策。犯罪学科应尽量从本来意义上去把握具有社会危害性的行为范围和表现形式，将真正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的行为纳入自己的研究范畴。如此一来犯罪学科研究的对象和范畴必然大于刑法学，犯罪学科在探讨犯罪的社会原因时，自然就会从是否有利于预防和控制犯罪发生的角度，对体现统治意志的政治和法律制度进行批判性评价，以期促进社会防范犯罪体制的建立和完善。在这一点上，犯罪学科的犯罪概念不能被动接受刑法学对行为社会危害性的规定和理解，还要基于自己的经验性研究对其合理性和在犯罪控制方面的实际功能作出分析和评价。犯罪不是法律规定的产物，而是构成社会的人实施侵犯社会秩序的现实行为表现，犯罪的本质应是非正义性的行为，是恶劣性的行为，是侵犯社会公众权益的行为。其中正义代表的是人在世界上的最高利益，其核心是平等、公正、自由，是个人利益和公共利益的被确认和保护。

20 世纪后期，西方国家的法律发生了剧烈变化，随着社会和科学技术的发展，出现了许多新的犯罪形态，如经济犯罪、街头的

种种犯罪、毒品犯罪、恐怖主义、网络犯罪，等等。现代的法治理论与古代、中世纪和近代都不相同，它更倾向于研究或说明什么样的法律才能为人们所遵守，从而导致法治的实现。当代法治突出怎样才能让法律得到普遍的遵守，着眼于接受法律或遵守法律的人对法律的要求。所以犯罪心理理论与实践也随着法治理论的发展变化而发展变化。

（二）犯罪心理现象

众所周知，心理学是研究人的心理现象的科学，心理现象区别于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从属于精神现象范畴，但又与自然和社会现象联系紧密。“心理”这个名词在历史的演变中，虽不常更改其名称，但内容却几经被解读，所以难免使人望文生义。为了与既往的内容相区别，这里我们用现代心理学（或科学心理学）做标志，讨论犯罪心理现象。心理学可以说是一门既古老而又年轻的学科，心理学源于西方哲学，西方哲学起源于三千多年前的古代希腊，自苏格拉底、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等人开始，历代哲学家的思想中，都把“心”作为哲学领域的重要问题来加以讨论，采用的研究方式都是思辨式的。直到19世纪末期，因受生物科学发展的影响，心理学才脱离哲学，逐渐成为一门独立的科学。“心理学”原名“Psychology”，是由希腊文中psyche和logos两个字演变而成，前者意指“灵魂”（soul），后者指“讲述”（discourse），二者合为阐释心灵的学问，这是哲学意义上的心理学，并不含科学概念。到19世纪末，科学心理学开始萌芽，心理学一度被界定为：“心理学是研究心理活动的科学”，心理学开始被列入科学的范畴，称为科学心理学。

科学心理学区别于哲学心理学的特征有三个重要方面：一是科学心理学的客观性。所谓客观性，是指不因人而变，或随意而变的科学特征，在从事科学研究时，科学家使用测量工具、工作程序、数据资料分析以及呈现研究结果等方面，都是按着一定的准则来处理的，这就是客观。客观性解决问题要求不能以个人主观臆断而改